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22〕197号

申请人：广东省某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2年11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案审查期间，本府于12月22日收到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